

证券代码：830799

证券简称：艾融软件

公告编号：2023-048

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2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7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岩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及《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限售条件已成就。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宁、谭毓安、朱以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鉴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10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其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因此，公司本次拟对该1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限售的223,2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宁、谭毓安、朱以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的相关规定，因公司根据2020年12月4日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143）回购了858,000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仍有96,000股股票尚未授出。现公司拟在三年持有期限届满前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该96,000股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总股本。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宁、谭毓安、朱以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过程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 办理相关股份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

(2) 主管部门的审批、股本变更登记、信息披露；

(3) 办理与本次股本变更相应的注册资本变更、章程修订的工商登记和备案手续；

(4)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5)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次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对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离职员工所持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以及拟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公司决定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宁、谭毓安、朱以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3-05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1 日